

8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林业总站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城市生态站植源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类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空气花粉采集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廊坊朗净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仪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291.186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811.1818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昭沅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7日

备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